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或“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专业能力，实现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公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公司拟与上海襄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蓝资管”）签署《融钰集团与上海襄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关于投资设立新科技新制造新动能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 亿元与襄蓝资管共同发起设立新科技新制造新动能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或“投资基金”），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 15 亿元（分三期）。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授权董事长尹宏伟先生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相关事项的有关协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32519378B
- 2、名称：上海襄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1510 室
- 5、法定代表人：苏航
-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08 日
- 8、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45 年 04 月 07 日
-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航
- 11、主要投资领域：智能制造、金融科技、汽车新能源及大数据产业等相关领域
- 12、主要股东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航	900	90
徐刚	100	10

襄蓝资管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4390。

襄蓝资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并购基金份额认购，上述人员如需在拟设立的基金中任职，公司后续将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新科技新制造新动能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二) 基金规模：15 亿元人民币

(三)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 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 15 亿元（分三期）。截止本公告日，产业并购基金尚未设立，出资人尚未出资。

(五) 基金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3 年，前 2 年为投资期，后 1 年为退出管理期。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存续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六) 基金投资方向：基金主要投向于智能制造、金融科技、汽车新能源及大数据产业等行业前景看好的产业相关领域。

四、拟签署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概述

融钰集团将以自有资金 3 亿元与襄蓝资管共同发起设立“新科技新制造新动能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分三期），由襄蓝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与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3 年，前 2 年为投资期，后 1 年为退出管理期。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存续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基金为专业的产业投资并购基金，该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智能制造、金融科技、汽车金融及大数据等行业前景看好的产业相关领域；投资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性质，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不合并其会计报表，对其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二) 投资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

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伙事务由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各方约定由普通合伙人襄蓝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产业并购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筛选、评估、出资、收购、出售、转让及退出变现等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由融钰集团委派 1 人，襄蓝资管委派 3 人，资金方 LP 委派 1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由全体具备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超过 3/5（不含本数）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不因其参与表决或提供建议而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或连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需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进行项目投资、项目退出、资本运作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三）投资项目的退出及优先收购权

产业并购基金遴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作为投资标的，上述项目未来优先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进行收购；如公司放弃收购，则产业并购基金可选择其他形式退出，或者由投资标的所产生的利润进行回购。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费及收益分配原则

投资基金存续期间内，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标准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因投资而取得的所有现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收入、流动性投资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投资基金的收入)在扣除应由投资基金承担的费用后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顺序进行分配。收益分配的总体原则为，在扣除协议约定的所有合伙人合理的门槛收益后，收益的余额按有限合伙人80%、普通合伙人20%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产业并购基金主要投向于智能制造、金融科技、汽车新能源及大数据产业等行业前景看好的产业相关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比较显著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参与本次投资，可借助于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和项目资源，把握战略性投资机会。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整合优质资源，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二）存在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将有助于推动公司在智能制造、金融科技、汽车新能源及大数据产业等行业前景看好的产业相关领域进行战略布局，可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产业并购基金投资的项目可作为公司并购标的备选，在标的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可由公司择

机优先收购，降低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减少并购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提高并购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未发生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未发生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在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在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